FEB22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9582775 日期：2022年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一名品牌顾问兼首席执行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 在[申请人]确立了……根据[该法]第203(b)(2)(A)条第二优先分类的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审理主任随后进行了Dhanasar分析，但未首先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

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de novo审查，但我们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必要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进行审查。按目前构成，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是否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资格。见该法第203(b)(2)条。

在其初始提交中，申请人声称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提交了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在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申请人寻求资格所依据的标准，并要求提供支持申请人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证据，而未处理或承认申请人声称的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作为回应，申请人指出了审理主任的错误，并重申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但也遵守了审理主任的要求，并补充了记录，提供支持其在替代标准下资格的证据。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说明是否已认定申请人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也未对提交的支持申请人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证据进行任何分析。

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发布新决定，其中包括关于申请人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的结论，这是国家利益豁免案件中的门槛认定，以及支持该结论的证据分析。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认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解决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与上述分析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